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Ltd.

2024 年第 3 季度

目录

一、公司信息.....	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基本情况.....	5
四、主要指标.....	10
五、风险管理能力	13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6
七、重大事项.....	19
八、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21
九、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23
十、实际资本.....	24
十一、最低资本	28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501-505、509-510 室
注册资本：	21.67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L20251VSH
开业时间：	2003 年 9 月
业务范围与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刘宇
办公室电话：	021-38999950
移动电话：	13811071153
传真号码：	021-62470739
电子信箱：	liuyu@gwcslife.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期末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股份或出	
	资额	占比 (%)	资额	占比 (%)			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151,700	70%	—	—	—	—	151,700	7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65,000	30%	—	—	—	—	65,000	30%
自然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16,700	100%	—	—	—	—	216,700	100%

填表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前十大股东（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度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度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	110,500	51%	正常	后续加入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外资	—	65,000	30%	正常	发起人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	—	41,200	19%	正常	后续加入
合计	——	—	216,700	1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填表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股份状态包括正常、被冻结、被质押等。

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占总股本 2.01% 的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被冻结占总股本 0.75%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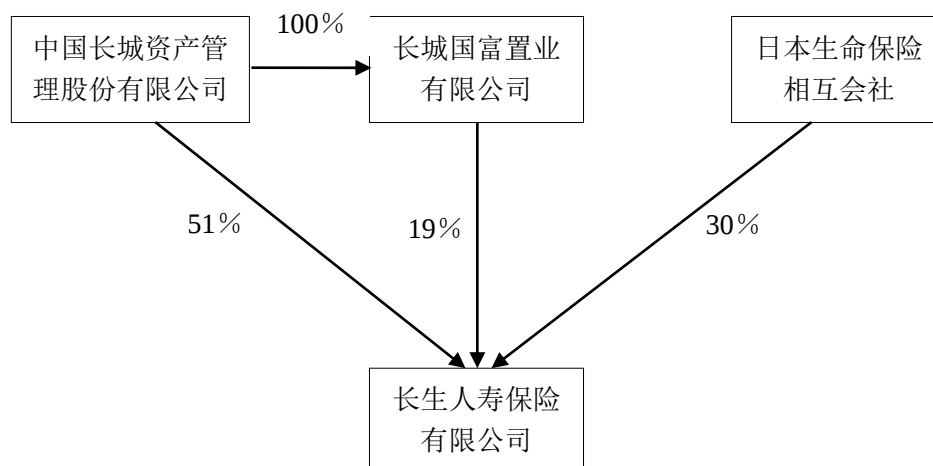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4.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5. 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

杨国兵：杨先生于 1965 年 11 月出生，现年 58 岁，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3 号。杨先生 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1985 年 3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历任科员、资产保全部副科长、保全处业务科科长、债权管理科科长等职，期间还先后担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资金财务部、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南昌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期间还先后担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 年 11 月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11 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木村稔：木村先生于 1967 年 6 月出生，现年 57 岁，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423 号。木村先生 1990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4 月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国际企划部员工、国际投资部主任、课长代理、日生资产管理株式会社经营企划室长、广报室长、运用企划部长、法人企划部担当部长、资金运用企划部长、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独立帐户资金运用部长、资金证券部长、国际业务部长、执行董事、亚美欧三洲总管，兼任多个部门审议役。现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常务执行董事。

川崎智久：川崎先生于 1971 年 1 月出生，现年 53 岁，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449 号。川崎先生 2007 年毕业于佐治亚州立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 4 月加入保险行业，先后担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调查部和会计部担当课长、商品开发部商品数理部长、调查部国际会计与精算准则对策室室长、海外事业管理部长、海外事业企划室部长等职。现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理事，兼任海外保险事业部长。

沈逸波：沈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现年 58 岁，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09]1367 号；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 号；2018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71 号。沈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3 年进入农行浦东分行工作，历任农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五角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历任上海办事处债权管理部处长、资产经营部处长、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周丽萍：周女士 1971 年 8 月出生，现年 53 岁，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461 号；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597 号。周女士 2014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1991 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营业所科员、副主任等职；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科长、处长助理等职；2007 年进入上海长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12 年进入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 8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

张耀琨：张先生于 1968 年 1 月出生，现年 56 岁，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20 号。张先生 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经济师。2000 年 6 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金桥金融咨询公司评估部业务主管、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市场拓展部项目营销处副处长、市场拓展部研究发展处副处长、研发与市场拓展部市场开发二处副处长、投资开发处高级副经理、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证券信托工作组（第二重组工作组）高级经理、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筹备组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公司治理处高级经理、公司管理部综合处高级经理等，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三级专家。

李砾：李先生于 1977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6 岁，2024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48 号。李先生 2003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进入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行党委宣传部工作。2007 年 3 月进入原保监会法规部工作，2013 年 8 月起担任法规处、法制监督处副处长，2015 年 3 月起担任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2018 年 10 月起担任非银行机构监察局正处级调研员。2019 年 12 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专家职务（总经理助理级），2021 年 8 月至今任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宫川和久：宫川先生 1969 年 12 月出生，现年 54 岁，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91 号；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432 号。宫川先生 1993 年 3 月毕业于神户大学经营学专业，1993 年 4 月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东海财务部主任、证券管理部课长辅佐、运用风险管理室课长、财务审查部课长、团体年金部课长、团体年金部团体年金资产管理部长等职；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周捷：周先生 1972 年 7 月出生，现年 52 岁，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0 号。周先生 1996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技部工作，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工作，历任哈尔滨办事处资金财务部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副高级经理等职。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中介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曾兼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银保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

吕志东：吕先生 1980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3 岁，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04 号；2023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吕先生 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5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精算部助理总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经营企划室常务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等职。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部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何惠莉：何女士 1976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7 岁，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111 号；2023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何女士 1998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具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先后在太平洋安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民生人寿等公司任职，2023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 否□）

新任董事川崎智久，离任董事市场浩司。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监管局向浙江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4）29号），认定浙江分公司存在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行为，时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余某是该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对浙江分公司罚款10万元，对余某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我司董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已移交或需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4. 报告期内是否有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 本报告期内无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行次	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
1	认可资产	1,367,479	1,323,449	1,385,469
2	认可负债	1,248,505	1,196,931	1,291,249
3	实际资本	118,975	126,519	94,220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9,630	106,342	72,495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18,075	18,813	20,664
3.4	附属二级资本	1,270	1,364	1,061
4	最低资本	99,650	105,692	81,422
4.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7,149	103,039	79,423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2,501	42,025	43,564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03	839	864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2,306	88,533	59,290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7,925	20,420	17,807
4.1.5	风险分散效应	32,664	34,303	30,526
4.1.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928	3,026	2,751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501	2,652	1,999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0	651	-8,92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0%	100.6%	89.0%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325	20,827	12,798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4%	119.7%	115.7%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年度净现金流	-97,738	-91,60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42.6%	-3.9%

未来三个月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7.0%	261.9%	279.5%	139.7%	1090.4%	799.5%
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91.6%	101.7%	-	151.9%	143.6%

未来十二个月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4.3%	152.9%	183.5%	107.4%	271.2%	239.1%
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68.8%	88.8%	-	100.8%	108.4%

（三）流动性监测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5,155	94,080
年度综合退保率	4.07%	2.87%
年度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240	469
年度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1,444	-2,087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7.48%	-6.83%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2.96%	3.51%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44%	1.50%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0.66%	1.76%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投资收益率指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4.1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22%

（五）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	56,577	239,029
净利润	-4,885	-7,923
总资产	1,347,622	1,347,622
净资产	72,673	72,673
保险合同负债	1,200,457	1,200,457
基本每股收益	-	-
净资产收益率	-6.47%	-10.73%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64%
投资收益率	1.54%	5.54%
综合投资收益率	1.47%	6.05%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公司属于II类保险公司。具体信息如下：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023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为333,228万元。2023年度末公司总资产1,143,263万元，目前共开设了六家省级公司，一家虚拟分公司（上海营运中心）。

（二）监管部门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监管部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SARMRA）在2022年，SARMRA得分为76.45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3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21分，保险风险管理7.5分，市场风险管理7.41分，信用风险管理6.38分，操作风险管理6.49分，战略风险管理7.22分，声誉风险管理8.1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73分。

（三）风险管理进展情况

1. 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立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风险管理制度架构，建立起了较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框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风险合规、财务会计、产品精算、销售管理、运营管理、公司治理、资产管理、行政人事等方面现行有效内部规章制度共四百余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工程监管新规制订、修订了《投资业务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风险管控、内控建设以及合规管理等层面推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反洗钱管理方面，公司对17家同业公司进行了充分调研，结合公司系统及人力配置情况修订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对可疑交易处理时限要求及分公司总经理处理节点权限进行了变更，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管理制度。

2.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制有序运转，积极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根据各项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各部门、各机构根据工作职能持续推进管理流程梳理与优化，各项工作均按照既定计划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个人信息保护治理排查等工作，积极落实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常态化推进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有关工作要求，并根据排查情况健全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合规工作方面，公司印发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浙江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违法违规典型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在总公司各部门内开展了重大违法违规典型行为自查工作。

反洗钱工作方面，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关于上报可疑交易的接续报告规定，提起了反洗钱系统接续报告功能改造，预计年底上线；组织公司各部门学习《FATF 第五轮互评估背景下金融机构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暨受益所有人实务在线研讨班》，提升反洗钱工作人员防范洗钱风险工作能力。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经授权负责相关职能、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监督检查、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各管理层级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履行三道防线管理职能，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制度执行有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目前的风险偏好体系，对公司各项风险限额指标进行检测，形成报告提交管理层。反洗钱工作方面，根据修订的《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公司不定期对反洗钱系统处理情况进度进行人工提醒，督促各机构及时处理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等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了2023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情况自评估工作，并进一步梳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

自评估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各部门配合，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同时考虑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关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损失事件发生情况等。本次自评估结果如下：SARMRA 得分为 77.80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1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35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0 分，市场风险管理 7.40 分，信用风险管理 6.54 分，操作风险管理 7.79 分，战略风险管理 6.11 分，声誉风险管理 8.2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82 分。

经过评估，本公司公司各项风险基本可控，主要扣分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1)公司尚未制定监事会相应制度。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1)公司尚未设立监事会。

(2) 关联交易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1) 数据管理指引中需进一步建立具体的细则，明确各类数据的检核机制。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1)资产负债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的检核尚有不足。

3. 保险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1) 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中对于市场调研、产品定价假设的相关规定需进一步细化。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1) 需进一步加强对于再保安排效果的分析。

4. 市场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中关于风险限额设定的规定有待细化。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在险价值的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有效使用利率管理工具。
- （2）对委托投资业务受托方的主动管理需要加强。

5. 信用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中关于风险限额设定的规定有待细化。
- （2）应收款项的考核管理制度不足。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对于应收款项的考核不足，催收管理需加强。
- （2）信用风险总体限额的设定方法待进一步细化，并通过恰当的方法对限额进行细分。

6. 操作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销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内部操作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需进一步加强内外勤人员管理。
- （2）信息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7. 战略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业务战略及投资战略管理的细则待进一步明确。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战略规划制定尚有不足。

8. 声誉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公司尚未设立监事会相关声誉风险制度。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待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与其他大类风险及诉讼风险间的联动分析。
- （2）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进一步完善。

9. 流动性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性主要扣分点：

- （1）流动性风险的考核和问责的制度不足。

遵循有效性主要扣分点：

- （1）对各子账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 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 公司 2024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公司 2024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
-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定期对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监控，并根据监管对风险综合评级的通报和历史数据进行内部分析，了解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在行业内的相对水平，从而积极开展适当的管理措施，努力提升各项风险指标，推动风险综合评级的不断提升。

（二） 难以量化的四类风险自评估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24 年 3 季度有一起监管处罚，已整改完成，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27 日，长生人寿浙江分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4〕29 号），认定浙江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监管发现的问题，浙江分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报告报送：一是浙江分公司组织全辖干部员工全面学习监管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明确追责机制，严防此类事件再发生。二是严格履行案防主体责任，成立案防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展开案防专项排查工作。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面推进根源性整改，通过“回头看”排查是否存在同质同类问题。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季度操作风险评估工作主要是以各部门自查、定期或不定期上报风险损失事件、报送风险监测指标、报送风险识别评估的方式开展。进而，风险管理部汇总风险损失事件、风险监测指标，以 2024 年度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暴露的风险点为指引，综合分析本季度的操作风险状况。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公司 2024 年 3 季度操作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无重大风险隐患。

4)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保监发〔2013〕18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内部也建立了发展规划暨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战

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行业政策等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合理分析形成报告，有效分析风险可能形成的情况，并及时稀释风险。

3) 评估结果

受报行合一政策，公司 3 季度业务销量有所下滑，但总体层面上公司战略与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4) 风险应对措施

在战略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把握政策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个险渠道下一阶段将启动年末冲刺工作，加强新产品培训及推动，做好客户经营工作。经代渠道按照调整后的经代事业部，梳理内部流程保证新产品按时上线。银保渠道将加强与合作银行的沟通，提升业务销量。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24 年 3 季度，共监测到长生人寿相关信息 2626 篇，其中正面新闻占比 57.1%，与上一季度相比公司正面新闻篇数基本持平。本报告期正值保险业上半年业绩盘点时期，公司经营亏损、偿付能力充足率排名靠后等信息关键词在行业分析点评的文章中被提及。目前相关负面舆情时效性逐渐褪去，媒体围绕我司负面新闻的报道已趋近于零，舆论情况已经大幅缓解。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办公室每季度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分析评估季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如发生声誉风险管理事件，根据风险级别，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并即时向风险管理部报送。

3) 评估结果

2024 年 3 季度，公司未发生符合《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细则》中声誉事件分级标准的重大声誉事件。

4) 风险应对措施

3 季度，由办公室牵头，在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分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全辖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宣教活动。公司在新华网、东方网等媒体上发布新闻报道共 10 篇，重点活动网络曝光量超百万，官微端按重点、有层次推送主题推文共 42 篇，重点活动阅读量突破 15 万，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7 月公司全辖开展“迎七一 宣七八 绿色净塑健步走”活动。公司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结合防范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教主题，积极进社区、进企业等场所，增强居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保险保障意识。9 月，公司全辖组织开展线下宣教活动，总分公司合计开展“五进入”“县域行”活动 11 场，线下触及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人次超过 1000 人。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本公司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为 3.0%。基本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为 107.0%，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为 261.9%，主要流动性指标仍维持在相对健康的水平。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通过对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以及流动性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公司长期利率债配置金额较大，高流动性资产较多，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仍然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4)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各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风险。遵照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其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每季度对于全年净现金进行滚动预测，及时监测流动性风险。

七、重大事项

(一) 分支机构开设

■ 2024 年 3 季度没有新获批筹或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 本报告期内未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 截至本季度末，公司共签订四份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单位：万元

分入人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险种类型	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 两全保险	医疗保险	定期寿险	终身寿险
分出保费	42.54	70.04	125.46	4,093.65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责任、 意外身故及高残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交通意外身故及高残责任、 关爱一生护理责任、 境外旅行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	医疗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猝死关爱责任、 航空意外身故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责任、 法定节假日非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摊回赔款	2.39	86.17	440.96	2,183.02
再保险合同类型	混合再保险合同	成数再保险合同	成数再保险合同	成数共保再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	自 2012-10-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19-4-26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21-11-1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22-12-3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分入方的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期末分出保额	1,918,133.89	1,641,780.00	2,345,174.06	109,592.28

（三）重大赔付事项

■ 表一：本报告期内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产品名称	报告期 退保率	报告期 退保金	年度累计 退保率	年度累计 退保金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长生鑫运五号年金保险	7.09%	1,027	20.44%	3,426	人寿保险	银保
长生鑫运三号年金保险	3.54%	10	4.73%	14	人寿保险	银保
长生福享年年十号年金保险	3.52%	1,519	10.44%	4,836	人寿保险	银保

■ 表二：本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位的产品

产品名称	报告期 退保率	报告期 退保金	年度累计 退保率	年度累计 退保金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	2.34%	4,857	8.54%	13,797	人寿保险	经代
长生福寿长终身寿险	0.65%	1,963	2.57%	6,416	人寿保险	银保/代理人/经代/ 网销
长生福享年年十号年金保险	3.52%	1,519	10.44%	4,836	人寿保险	银保

（四）重大投资行为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重大投资损失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重大融资事项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担保事项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 偿付能力报告日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九）其他重大事项

■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八、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4%。今年以来，受利率下行增提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压力较大。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维持偿付能力充足。资产端，公司通过配置长期利率债以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负债端，产品转型后，鼓励定价利率 2.5%产品的销售，努力维持偿付能力充足。

(二)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与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0%，较上季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4%，较上季度下降 0.3 个百分点。负债端方面，受到利率下行的影响，责任准备金增提较多，从而影响了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方面，增配长期利率债对冲了利率风险，非标资产到期释放了部分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有所降低。在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下，偿付能力充足率与 2 季度末基本持平。

公司将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入手，维持偿付能力稳定。负债端方面，公司将在 2024 年积极推进 2.5%定价利率产品的销售，进而提升资本自我造血能力。资产端方面，公司将适度增配利率债，提升偿付能力。

(三) 季度间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与分析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公司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为 107.0%，必测压力情景下考虑流动性储备资产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为 261.9%，较上季度结果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于 4 季度增配一定额度的长期利率债，因此资产端现金流入和流出均有增加，从而使得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仍然较为充足，本季度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42.6%，表明实际情况好于预期，符合监管最近 2 个季度回溯不利偏差率不得连续低于-30%的要求。本季度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1 亿，上季度预测为 2.2 亿，实际净现金流高出预测值 0.9 亿，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实际保费收入高于预期。

3. 净现金流

公司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实施，防范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确保持续稳健经营。本年度累计至 3 季度，净现金流出 9.77 亿元。2022 年全年累计净现金流净流出金额为 1.82 亿元，2023 年全年累计净现金流为净流入 11.53 亿元，满足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和当年累计净现金流不得连续小于零的监管要求。

(四) 季度间风险综合评级变动与分析

根据监管部门通报的结果，公司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与 2024 年 1 季度一致。公司 2 季度经营相对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续公司将会持续推进偿付能力管理的力度和其他风险的管理，以不断改善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指标。

九、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一）季度报告审计意见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四）验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信息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五）外部机构更换情况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十、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99,630	106,342
1.1	净资产	72,673	78,377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6,957	27,965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9,857	19,942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5,976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3,076	13,999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8,075	18,813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5,976
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099	12,837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1,270	1,364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0	1,364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118,975	126,519

(二) 认可资产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			期初		
		财务报表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财务报表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39,888	-	39,888	45,785	-	45,785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25,461	-	25,461	43,519	-	43,519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4,427	-	14,427	2,266	-	2,266
2	投资资产	1,150,622	-	1,150,622	1,094,822	-	1,094,822
2.1	定期存款	51,340	-	51,340	47,340	-	47,340
2.2	协议存款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2.3	政府债券	616,453	-	616,453	522,373	-	522,373
2.4	金融债券	32,555	-	32,555	52,212	-	52,212
2.5	企业债券	11,170	-	11,170	11,855	-	11,855
2.6	公司债券	-	-	-	-	-	-
2.7	权益投资	75,022	-	75,022	71,457	-	71,457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9,086	-	259,086	257,588	-	257,588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49,555	-	49,555	54,555	-	54,555
2.12	基础设施投资	20,000	-	20,000	42,000	-	42,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25,442	-	25,442	25,442	-	25,442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	-	-	-	-
4	再保险资产	115,456	-21,626	137,082	109,624	-21,784	131,407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3,270	-21,626	134,896	107,946	-21,784	129,730
4.2	应收分保账款	2,186	-	2,186	1,677	-	1,677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	-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31,302	-	31,302	42,907	-	42,907
5.1	应收保费	6,735	-	6,735	21,217	-	21,217
5.2	应收利息	8,249	-	8,249	6,362	-	6,362
5.3	应收股利	-	-	-	-	-	-
5.4	预付赔款	-	-	-	-	-	-
5.5	存出保证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14,153	-	14,153	13,241	-	13,241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2,165	-	2,165	2,088	-	2,088
6	固定资产	661	-	661	704	-	704
6.1	自用房屋	-	-	-	-	-	-
6.2	机器设备	552	-	552	584	-	584
6.3	交通运输设备	21	-	21	24	-	24
6.4	在建工程	-	-	-	-	-	-
6.5	办公家具	88	-	88	96	-	96
6.6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199	-	199	174	-	174
9	其他认可资产	9,495	1,769	7,726	9,492	1,842	7,650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	5,976	5,976	-	5,976
9.2	应急资本	-	-	-	-	-	-
9.3	其他	3,519	1,769	1,750	3,517	1,842	1,675
10	合计	1,347,622	-19,857	1,367,479	1,303,507	-19,942	1,323,449

(三) 认可负债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财务报表负债	认可负债	财务报表负债	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1,200,457	1,174,013	1,144,976	1,116,777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8,367	1,161,922	1,133,266	1,105,066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5,955	1,159,510	1,130,188	1,101,989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2	2,412	3,077	3,077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2,091	12,091	11,711	11,711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9	2,199	2,149	2,149
2	金融负债	57,661	57,661	56,633	56,633
2.1	卖出回购证券	-	-	-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7,661	57,661	56,633	56,633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6,632	16,632	23,347	23,347
3.1	应付保单红利	3,472	3,472	3,579	3,579
3.2	应付赔付款	5,363	5,363	4,864	4,864
3.3	预收保费	-3,018	-3,018	-1,903	-1,903
3.4	应付分保账款	4,741	4,741	10,704	10,704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82	1,782	2,448	2,448
3.6	应付职工薪酬	419	419	503	503
3.7	应交税费	737	737	9	9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3,135	3,135	3,143	3,143
4	预计负债	-	-	-	-
5	独立账户负债	199	199	174	174
6	资本性负债	-	-	-	-
7	其他认可负债	-	-	-	-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	-
7.3	所得税准备	-	-	-	-
8	认可负债合计	1,274,949	1,248,505	1,225,130	1,196,931

公司报告期间无非认可负债。

十一、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7,149	103,039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07,943	114,488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2,501	42,025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33,966	33,657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9,660	19,143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5,122	5,205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6,247	15,98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03	839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803	839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2,306	88,533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77,604	85,145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4,552	33,541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	6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371	13,37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4	2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3,250	43,553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7,925	20,420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867	1,133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7,689	20,107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31	821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2,664	34,30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928	3,026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2,928	3,026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12,219	12,632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501	2,652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99,650	105,692